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认购公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[2017-029]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需要修正的部分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、原公告中：

三、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

户名：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溧水支行

账号：3118 0188 0000 69351

注意：汇款时，收款人账号、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。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，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。汇款人账号、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，汇款用途填写“XXX投资款”。

更正后为：

三、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

户名：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溧水支行

账号：3118 0188 0000 96351

注意：汇款时，收款人账号、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。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，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。汇款人账号、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，汇款用途填写“XXX投资款”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现对上述修订地方予以更正说明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更新后的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版本为准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4日